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特”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733,152.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5,266,847.0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647772\_H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1  |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扩产项目 | 10,687.31 | 10,687.31 |
| 2  | 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 18,501.32 | 18,501.32 |
| 3  | 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8,918.02 | 38,918.0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83,106.65 | 83,106.65 |

###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 （一）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相关人员的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因此，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为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 （二）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3、公司在明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自有资金支付等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

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4、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此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此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卡莱特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卞 韧

\_\_\_\_\_  
张坚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